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亮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等人员沟通，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海亮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860,3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9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860,3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77,999,980.71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8,414,267.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9,585,713.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4-00034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1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1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1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审计与验证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及信息披露费 21,588,601.6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8,411,398.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3 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支类别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2,049,585,713.0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1,498.17	
募投项目支出	1,961,431,330.96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575,000,000.00	注 1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505,000,000.00	注 1
补充永久经营资金支出	7,207,133.76	注 2
结余	11,578,746.46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7,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20 年 4 月 2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已将“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其中“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7,116,561.99元；“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46,496.97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项目5,647.78元；“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38,427.02元。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支类别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3,150,000,000.00	
已支付发行费用	21,588,601.60	注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72,647.02	
募投项目支出	2,203,776,118.57	
铺底流动资金	20,500,017.63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144,000,000.00	注2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2,413,000,000.00	注2
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110,602.44	注3
手续费支出	46,442.5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2,900,000.00	注4
理财产品收回金额	253,743,840.27	注4
新开账户存入自有资金	216.63	
前期投入置换支出	98,191,582.37	注5
结余	78,361,151.36	注6

注1：2019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150,000,000.00元，发行费用21,588,601.6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3,100 万元。

注 3：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1025329201932277 的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注销时将账号内剩余资金 101,515.10 元转出作为永久流动资金。

2021 年 8 月 30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其中“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966.86 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项目 8,120.48 元。

注 4：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注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02,627.08 万元。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4 号《以募资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报告指出“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投入 421,870,314.51 泰铢，按照 2019 年 11 月 22 日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 98,191,582.37 元,后期根据实际置换时的汇率将人民币兑换为泰铢后置换前期投入金额。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全部完成置换，根据前述报告的折算方法，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98,191,582.37 元。

注 6：表中期末结余数据为所有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按照当天汇率折算数，与按照募集资金收支所计算的期末结余差异系汇率折算导致，差异金额 657,812.61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2	888,000,000.00	已注销	注 1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133615311	300,000,000.00	5,409,681.27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8409-012	370,000,000.00	5,887,577.20	
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60,000,000.00	已注销	注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3	54,000,000.00	281,487.9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9898	331,585,732.30	已注销	注 1
浙江海亮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1211025329201809236	53,414,248.41	已注销	注 1/注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支行				2
合计			2,056,999,980.71	11,578,746.46	注 3

注 1: 2020 年 4 月 2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账号：33050165634400000222）、“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388374673322）、“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账号：1211025329201809236）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号：19531201040009898）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该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同时也是“铜及铜合金管材制造项目”的监管账户，该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是募集资金验资后，将资金转到其他监管账户后的剩余金额。

注 3: 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7,414,267.70 元系当时未支付的中介费等发行费用，该笔发行费用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发行费用 28,414,267.70 元已全部支付。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32277	0.00	已注销	注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06043	572,000,000.00	11,237,477.26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25352	235,000,000.00	6,156,223.77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营业部	933002010037888889	210,000,000.00	已注销	注 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9676879	328,000,000.00	2,842,242.2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6762660	423,281,398.40	已注销	注 2
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372847USD00001		55,965,240.58	注 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0678CNY15311	1,150,000,000.00	36,800.50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5-177744-055		已注销	注 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已注销	注 4
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78		0.00	
海亮奥托铜管（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51		122,267.69	注 5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4029202000282		2,000,899.31	注 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210,130,000.00	已注销	注 6
合计			3,128,411,398.40	78,361,151.36	

注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1025329201932277 的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注 2：2021 年 8 月 30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注 3：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NRA372847USD00001 的账户为美元账户，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777,897.42 美元。截止日余额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 55,965,240.58 元。

注 4：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 015-177744-055、635-124647-011，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注 5：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100051151 的账户为美元账户，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9,177.14 美元，截止日余额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 122,267.69 元。

注 6：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35-124647-011 的账户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注销，注销时将账户内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1024029202000282 的账户内。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95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3.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14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	否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79.77	29,469.96	98.23	2023 年（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否	37,000.00	37,000.00		30,918.62	83.56	2023 年（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2,003.53	3,879.12	71.84	2023 年（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	否	6,000.00	6,000.00		5,305.33	88.42	2019 年	276 万元	符合预期	否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度，公司将 14,9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提前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尚有 10,6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提前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9,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提前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7,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其中“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711.65 万元；“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4.6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项目 0.56 万元；“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3.84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正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建设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和“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先的 2021 年调整至 2023 年。

注 2：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 11.54 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项目。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841.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51.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24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7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	否	57,200.00	57,200.00	7,492.53	47,823.03	83.61	202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2022 年达到 80%，	尚在建设	尚在建设	否

设项目（一期项目）							2023 年达到 100%	期	期	
年产 7 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	否	32,800.00	32,800.00	2,670.16	12,786.53	38.98	202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2022 年达到 80%，2023 年达到 1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扩建年产 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否	23,500.00	23,500.00	1,152.51	20,394.10	86.78	202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2022 年达到 100%	项目调试	项目调试	否
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18（注 1）	100.00	2021 年	3,848 万元	符合预期	否
年产 6 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否	115,000.00	115,000.00	24,760.40	68,570.05	59.63	202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2024 年达到 80%，2025 年达到 1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否	21,013.00	21,013.00	7,475.75	19,344.91	92.06	202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2022 年达到 100%	项目调试	项目调试	否
补流还贷项目	否	42,328.14	42,328.14	0.00	42,327.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841.14	312,841.14	43,551.35	232,246.7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是 102,627.0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4 号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02,627.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置换的金额为 102,627.08 万元。(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 117,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提前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有 107,800 万元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提前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7,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有 73,1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其中“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0.1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永久流动资金项目 0.83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正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建设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 0.18 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项目。

注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41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置换的金额为 92,748.90 万元，加上本年置换的 9,819.16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 102,568.06 万元，与此处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置换金额 102,627.08 万元差异 59.02 万元，该差异系以前年度计算置换金额时采用不同的汇率导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将 102,627.08 万元需置换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本次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

本次仅变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海亮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飞洋

毛剑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